**绍兴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DZ-2019-6-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殡仪馆 |
| 招标代理单位： |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殡仪馆**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SXDZ-2019-6-3**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分散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SXDZ-2019-6-3-1 | 火化炉采购3台 | ￥1350000.00 | / |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具有本项目生产或经营范围以及相适应的经营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安装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的独立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七、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报名时间：2019年6月5日 至 2019年6月13日上午8:30-11:30时整；下午14:00-17:00时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在线报名。网上报名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3.招标文件售价：每份现金2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可自行网上下载，需要纸质文件的可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领取）。

4.报名联系电话：0575-85176866。

5.提示：

（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在2019年6月25日16:30时之前获取。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自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并于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6月26日14:3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民政局（绍兴市行政中心6号楼）442会议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6月26日14:30时整在绍兴市民政局（绍兴市行政中心6号楼）442会议室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十、投标保证金**：/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zjzfcg.gov.cn>和<http://www.sxztb.gov.cn>

**十二、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4楼招标代理部；联系人：张峰；联系电话：0575-85176866。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绍兴市凤林西路151号1402室）；联系人：应春兴；联系电话：0575-85209806。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绍兴市殡仪馆 ， 王 工，0575-88906155

2.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峰，0575-85176866。

**十五、供应商注册：**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绍兴市殡仪馆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6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民政局（绍兴市行政中心6号楼）442会议室。**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26日14:30时整。 |
| 8 | **开标时间：**2019年6月26日14:30时整。**开标地点：**绍兴市民政局（绍兴市行政中心6号楼）442会议室。 |
| 9 | **支持中小企 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元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绍兴银行城中支行账 号：0915000828327300010（二）评标委员会评审劳务费。 |
| 12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注：**

**1.为维护绍兴市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殡仪馆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培训管理等一些列的服务。

2.4“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5“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4.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6.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打有“▲”的指标则为重要指标，出现正、负偏离按评标办法内说明执行。

7.参考品牌（如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二部分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投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该项不作要求**)；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该项不作要求**）；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2.6企业业绩（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包含但不仅限：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到货期等所有详细信息）（格式见第六部分）；

2.2.9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能力及培训方案；

2.2.10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1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2.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2.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1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席开标会议。

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2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3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4.5主持人宣布技术文件评审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

4.6启封投标商务部分，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评审，核准报价，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装订的；**

**10.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0.3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10.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10.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10.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9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0.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投标报价部分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1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2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13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5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0.16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0.17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投标报价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3采购代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履约保证金(注:如标段内有说明的，则按标段内要求执行)**

3.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货物、工程或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备案**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市财政局采监处备案。

4.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5.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绍兴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采购上限价：1350000元。**

**2.**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高档智能型环保拣灰炉主要技术参数**

（1）炉体外形尺寸：L×W×H=3600×2350×2950mm（允许±10%浮动）

 （2）台车外形尺寸：L×W×H=3600×910×710MM

 （3）预备门尺寸：H×W=1980×1020MM

 （4）炉膛容积：1.2m³

 （5）炉膛工作压力：﹣5～﹣10pa

 （6）引射风机功率：7.5KW

 （7）高压鼓风机功率：7.5KW

 （8）总功率：≤22KW

 ▲（9）耗油量：单具火化耗油量：≤25/具，连续三具火化耗油量：≤18升/具

 ▲（10）平均火化时间：≤50分钟/具

 （11）主燃烧室工作温度：700～900℃

（12）燃料：轻质轻柴油

▲（13）环保标准：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达到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二）高档智能型环保拣灰炉性能及配置要求：**

▲1、炉体外型尺寸要求：炉体外形尺寸：3600×2350×2950mm（允许±10%浮动），炉体外包装采用暗扣式安装，拆装方便。外观造型设计美观并满足实用、操作方便等要求，外装饰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mm。炉体骨架采用方管或角钢焊接制作。

2、预备门外型尺寸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提供预备门尺寸，设备运行平稳，可靠，启闭无噪声，外装饰材料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厚度不少于1mm,豪华装饰，美观，并具有应急时手动装置设备。

3、鼓风机要求：

**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注明选用风机的类型、品牌、功率、风量、风压、噪音。**

⑵安装底座水平，无震动，底座应加有优质防振垫，风机有消音装置。

⑶风机出风口配上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进风口配有防护网。

4、供风系统要求：风量控制采用手动、自动双控制方式。炉体布局风管应排列整齐、平顺、有固定点、不漏风、油漆颜色一致。

5、遗体输送系统：

**⑴双炕面台车：**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台车尺寸，台车尺寸与实有场地吻合**，双炕面台车，采用横移式双炕面，自动完成炉床交换，平移交换炉床。要求运行平稳、安全可靠、噪音低、定位可靠精确，炉车控制装置安放在墙上。外部装饰采用优质不锈钢装饰，厚度不小于1mm**。**

▲②输送车应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设施。

③机械系统选用知名品牌产品。

 ④前厅无轨、无拖线；骨灰捡灰平台有不锈钢板制作的护栏；使用优质304不锈钢，厚度不少于1mm，豪华装饰，美观。

▲⑤每台坑面的使用寿命：使用特种浇注料制作，坑面具有防爆性能。不少于火化遗体500具。

 ⑥骨灰冷却必须采用逆风向强制冷却法。

  **⑵骨灰冷却设施要求：**

①冷却罩使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不少于1mm。

②骨灰冷却时间小于15分钟，冷却时间可调。

③骨灰冷却系统设计应满足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维修方便。**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设计的产品结构、性能等进行详细的描述。**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选用冷却风机的类型、品牌、功率、噪音。**

**⑶遗体输送设备电器控制部分要求：**

▲①PLC为控制系统, 人机界面为操作界面，人机界面屏幕分辨率：1024×768、尺寸:10.4英寸; 人机界面模拟遗体输送系统、炉门、骨灰冷却系统运行及各部分等工作时的运行状态，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

▲②增加一套手动转换强电（220V）手动操作盘。

 ③输送车定位系统必须使用光电接近开关，接近开关选用优质品牌产品，推荐使用台湾欧姆龙、日本松下、日本山武等不低于上述品牌产品档次的品牌。

6、炉门技术要求：

▲炉门、炉膛应确保2100×750×650 MM的文明盒能正常进出、火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炉门升降装置结构设计、性能、可靠性进行描述。**炉门框架使用优质钢材制作，厚度不少于4mm，内部用耐高温（大于1500℃）多晶莫来石纤维制作，外部使用优质304不锈钢装饰。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

要求:架体稳固，炉门水平，灵敏性、可靠性、耐用性,炉门提升行程准确，联体传动、低噪音,连续启闭无故障。

7、炉膛性能技术要求：

▲⑴炉膛由主燃室和二燃室组成。主燃室采用高铝磷酸耐火砖（耐火温度1760℃）材料砌筑。

▲⑵主炉膛砌筑必需采用耐高温大于1600℃高温胶泥砌筑。

⑶燃烧器座砖、主燃室火口盖板等均采用优质耐火材料浇筑。

▲⑷二燃室、炉体（烟道）采用一级高铝砖（耐火温度1500℃）耐火材料，使用高铝耐火泥砌筑。

⑸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2.8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度不大于3/1000，垂直度不大于3/1000。需切断耐火砖时，必须用切割机切割并磨平后使用。

⑹结构砌筑工艺要求：

 ①耐火层：粘土耐火砖和耐火高温浇铸预制件砌筑。

 ②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多层粘制。

 ③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外加一层珍珠岩隔热。

⑻耐火层外的保温层必须砌筑，不准堆砌，工艺与耐火层同。

⑼高铝耐火泥、高温耐火泥、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浇注料、耐高温纤维板和保温砖等均采用国内优质产品。

⑽炉膛热风配制风阀，密封性能好，不漏气，启闭灵活。

⑾炉膛左右两侧助燃风管，使用直径20mm的2520高温不锈钢制作。

⑿设有防爆装置技术。

▲⒀炉密闭性：火化设备（火化炉、冷却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烟道等）在正常运行工作中及停机后不许出现烟气溢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用热电偶要求：采用优质的高温陶瓷热电偶。

8、炉体（烟道）技术要求：烟道设计结构合理，烟道截面应加宽加高，降低烟气流速，烟道左右设有清灰门，位置合理，清灰方便。

9、燃烧系统要求：

⑴主燃烧器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⑵主燃烧器能自动调整角度，钢度强，雾化效果好，风油配比合理。

⑶主燃烧器必须有大小火控制装置。

⑷点火**必须**采用**燃烧器点火装置，**用**燃烧器点火装置**把喷嘴喷出的油点燃，安全可靠。

⑸供油量、供风量的调节采取自动控制和手动操作。

⑹主燃烧器具有不锈钢挡板保护装置，保证燃烧器的使用效果。

⑺主燃烧室必须安装有辅助燃烧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辅助燃烧器的结构、原理、功能、安装设计。**

10、油路装置要求：

★⑴每炉配备一只数字油量表、滤油器,在油量表前端加一个可调固定截流阀，油管采用真空无缝管。

⑵应排列整齐，横平竖直，有固定支架，不漏油。

11、炉后电器控制系统要求：

▲⑴PLC为控制系统，可视化人机界面为操作界面，A/D模块将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控制方式为自动、手动控制。人机界面上模拟火化机、尾气设备运行，设备的各种控制功能按钮，引风机频率多级可调，工作时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各种参数（炉膛温度、炉膛负压、二燃室温度、布袋温度、电机频率等），布袋超温报警、故障报警、故障部位显示等功能。操作系统可完全控制尾气处理系统，各控制显示画面须在多个层面以上。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炉后电器控制系统要求，尾气处理设备中的其它设计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火化机与尾气处理集成控制操作系统可行性技术分析方案；**

⑵控制系统要求可靠性高、安全性好，上位机、下位机出现故障不能相互影响设备的操作，手动、自动无忧切换；必须具备二套操作盘（人机界面、按钮盘），增加一套自动转换强电（220V）手动操作盘。手动操作盘应包含引风机、鼓风机、烟闸、点火、供油等控制按钮，按钮盘使用按钮开关。按钮盘安装在电器控制柜上。

⑶招标文件中所涉工控产品PLC、人机界面、变频器等，投标人不得选用生产商已经停止生产的产品。**投标人对所选用的工控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资料（品名、型号、规格、参数等）。**

⑷考虑PLC控制器选型和I/O点至少留有5％的余量要求。

⑸招标文件中所涉工控产品PLC、人机界面、模块、变频器等均选用知名品牌，要求人机界面显示屏幕分辨率：1024×768、尺寸10.4英寸;推荐使用日本三菱、法国施耐德、德国西门子等不低于上述品牌档次的知名品牌。

⑹招标文件中所涉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等低压电器均选用国际知名品牌，推荐使用德国西门子、日本三菱、台湾威伦等或不低于上述品牌产品档次的知名品牌。

⑺招标文件中所涉限位开关选用国际知名品牌，推荐使用日本松下、法国施耐德、台湾欧姆龙等不低于上述品牌产品档次的知名品牌。

⑻所有设备电线采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线缆采用阻燃式线缆，提高线路的安全需求。推荐使用上海熊猫、宝胜、远东等不低于上述品牌档次的知名品牌。

⑼PLC等电器设备安装在电器控制柜内，设计安装应满足GB50054-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

⑽电器控制柜安装位置应满足电气设备防热、维修方便要求。

▲12、烟道闸门要求：采用耐高温材料，内浇筑高温混泥土。传动机构采用钢丝绳或起重链条升降控制闸门启闭。

13、预热器系统要求：投标人根据自有的技术，设计制作预热器，采用2520高温不锈钢等材料制作、用不锈钢焊条焊制，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先进、工艺精良

14、设备使用寿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制造、安装设备，材料及配件应质量保证，以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期，保证设备在每天正常使用情况下, 使用寿命大于二年。

15、防水墙、烟道（指炉体至烟囱之间烟道）施工技术要求：

⑴防水混凝土结构底板的混凝土垫层，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15，厚度不应小于100mm，在软弱土层中不应小于150mm。

⑵烟道应采取隔热措施，确保混凝土内表面温度不超过80℃；要求防水混凝土的抗压强度等级达到C20～C30。抗渗等级不低于S6。

★**烟道内径不小于馆内原有烟道内径尺寸。**

⑶防水混凝土结构内部设置的各种钢筋或绑扎铁丝，不得接触模板。固定模板用的螺栓必须穿过混凝土结构时，可采用工具式螺栓或螺栓加堵头，螺栓应加焊方形止水环。拆模后应采取加强防水措施将留下的凹槽封堵密实，并宜在迎水面涂刷防水涂料。

⑷防水墙浇筑时必须连续作业，整体浇筑，不留施工缝。浇筑防水墙应保证墙砼体无夹渣、漏浆、无外模变形；拆模后对防水墙内壁沙浆抹光。

 ⑸浇筑完成后，中标方应对防水墙进行漏水、渗水试验。

 ⑹防水墙内壁、底部应做隔热层，底部平铺三层保温砖，不能堆砌。

 ⑺ 烟道主体材料：使用一级粘土耐火砖材料砌筑，使用粘土耐火泥砌筑。

⑻地下烟道结构砌筑工艺要求：

 ①耐火层：粘土耐火砖和耐火高温浇铸预制件砌筑。

②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多层粘制。

 ③保温层：烟道两侧及烟道顶部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

 ④加固层：保温砖墙外用红砖与水泥沙浆砌筑墙体。

 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烟道应保证不漏气。

 ⑥预装有烟道闸板的轨道，轨道采用耐高温铸件。

**特别要求**

★1、炉膛日常大修寿命≥2年，正常使用二年内，内壁不发生倾斜、掉砖，火化炉故障都必须有应急手动装置（电气线路故障除外），切换时间应在5分钟内解决。

★2、骨灰冷却采用固定式冷却罩，床板与冷却罩间距20厘米，冷却架平移脱档应灵活（受力情况下）。

★3、双炕面台车加装一套独立电动装置备用，进出要带有手动操作，脱档装置应安装灵活灵活、方便。装灰台面40厘米，进尸车接尸时须有二道行程，进尸车车轮外边2.5厘米。**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双炕面台车加装一套独立电动装置的设计结构和具体方案等进行详细的描述。**

★4、有两套独立的控制系统，一套程控，一套手动控制。

5、点火装置要求靠左或右。

★6、主枪油路应有旁通油路（备用；球阀控制）。

7、炉门要有备用遮挡炉门，炉门轴加长35厘米，轴承外移（防止受热损坏）。加长部分装二道炉门行程开关。

8、炉床底板2套，**尺寸大小以馆方要求为准。**

▲9、火化机需具备2次燃烧室，火化过程中无黑烟。

10、安装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墙面地面等由中标人无偿修复原状。

▲11、遗体输送系统参照绍兴市殡仪馆5号炉设计施工。

★12、火化机需与现有火化炉尾气后处理设备无缝对接。

13、3支带帽烟囱换新，要求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5mm；5支烟囱帽盖修复。高度按现场实际需要。

14、中标方提供三只配套工业吸尘器。

**3.项目其他要求**

2.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式、验收，安装调试所需的试剂、标准物质及其它所需材料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2.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供应商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质保期内因合同商品自身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用，并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为1个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组织人员解决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3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交工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说明书、原厂家操作手册、培训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2.4免费提供对招标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服务，负责培训人员应为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方案、负责培训的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费用作出详细方案。

**2.5中标人第一台炉子安装调试完成后，如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余下两台的炉子改造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余下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3.合同修改

3.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3.2除非采购人对本次设计或服务内容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4.质量标准和验收

4.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4.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3验收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4.4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相关专业部门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违约责任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约定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违约赔偿

6.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约定任务，采购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6.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执行服务内容。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6.3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该项目实施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8.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8.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投标报价**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考虑承包本项目可能有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由竞争投标报价。

**2、评标标准及办法**

**1、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后，经评委独立打分得出技术分。经各评委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评标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分计算技术分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70分

|  |  |
| --- | --- |
| 内 容 | 分值  |
| **基本分部分（20分）**：供应商所投项目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带★的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满分20分，打有“▲”的指标则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投标人资 信 | 1.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3.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认证的得2分；4.具有殡葬设备用品及服务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的得2分；5. 具有火化炉新型专利的得2分；标文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范围内的不得分。 | 10分 |
| 企业业绩 | 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火化炉单项合同金额30万（含）以上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标文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核查，未携带原件不得分。 | 6分 |
| 产品性能、质量、方案的整体评价 | 1.根据火化机遗体输送系统及骨灰冷却装置设计合理，安全可靠，使用方便维修方便，输送噪音低等情况酌情评分（0～2分）2.根据火化机炉门耐火材料满足招标要求，炉门升降装置技术描述清楚，技术性强，安全可靠等情况酌情评分（0～2分）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2016年以来由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废气《二噁英检测报告》，毒性当量质量浓度平均值最低的得4分；其他依次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第三方检测时需能实际达到承诺标准。） | 8分 |
|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 1.针对本项目的整改实施方案及整体调试方案的合理性；0～2分2.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维修等情况计划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程度；0～2分3.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确保进度符合招标人需求的有效措施；0～2分4.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及承诺。0～2分5.对殡仪馆特殊环境施工的各种不利因素（如随时按殡仪馆要求中断施工、夜间施工等等）的针对性措施、方案和合理化建议。0～2分 | 10分 |
| 深化设计方案 | 1.余烟回收装置设计方案，根据该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酌情评分，0～2分2.烟道深化设计方案，根据该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酌情评分，0～2分3.火化机负压可行性技术分析解决方案，根据该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酌情评分，0～2分 | 6分 |
| 培训方案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分 |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质保期（包括炉膛）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6个月给1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2.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服务等评定0-3分 | 5分 |
| 标书制作质量 | 标书的制作情况0-2分：即：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 | 2分 |

2.2商务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2.3.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商务文件部分**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殡仪馆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3.同意向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单位保证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同一项内容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同一项内容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5.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等予以公示。

6.本表中每项内容均不得超过备注中规定的上限价，任一项超过上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构成**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 1. 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页码）

（6）企业业绩……………………………………………………（页码）

（7）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页码）

（8）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页码）

（9）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10）售后服务能力及培训方案………………………………………………………（页码）

（11）廉政承诺书 …………………………………………………………………（页码）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1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内为复印件的，则必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6、企业业绩**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殡仪馆：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包含但不仅限：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功能、配置、数量等）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服务能力及培训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殡仪馆：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组织或委托的审计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最近月度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以便核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